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雄分院嬌民洪112上192字第

發文號
015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92號確認通行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與許志賓之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正本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2月29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準備程序，視同上訴人許志賓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許志賓之準備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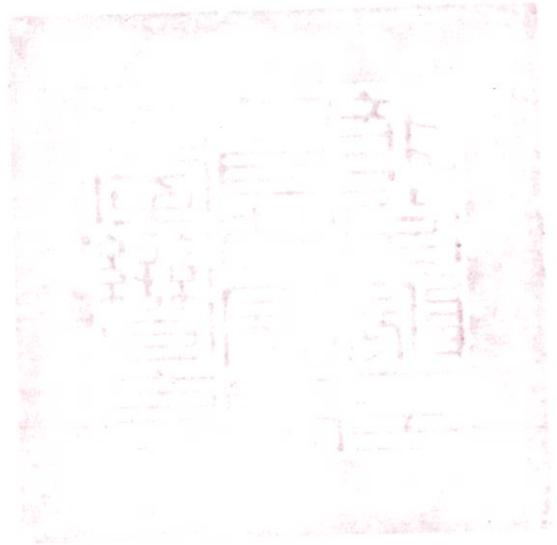
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陳憲修



8100

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395 股別：民洪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視同上訴人 5 許志賓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			
案號案由	112年度上字第192號 確認通行權不存在等			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許志賓等 被上訴人：柏林愛樂大廈管理委員會			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2月29日 下午3時10分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四法庭			
期日種類	準備程序					
備註	請至本院網站 查詢 電話為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				
中華民國	113	年	2	月	6	日
書記官			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2月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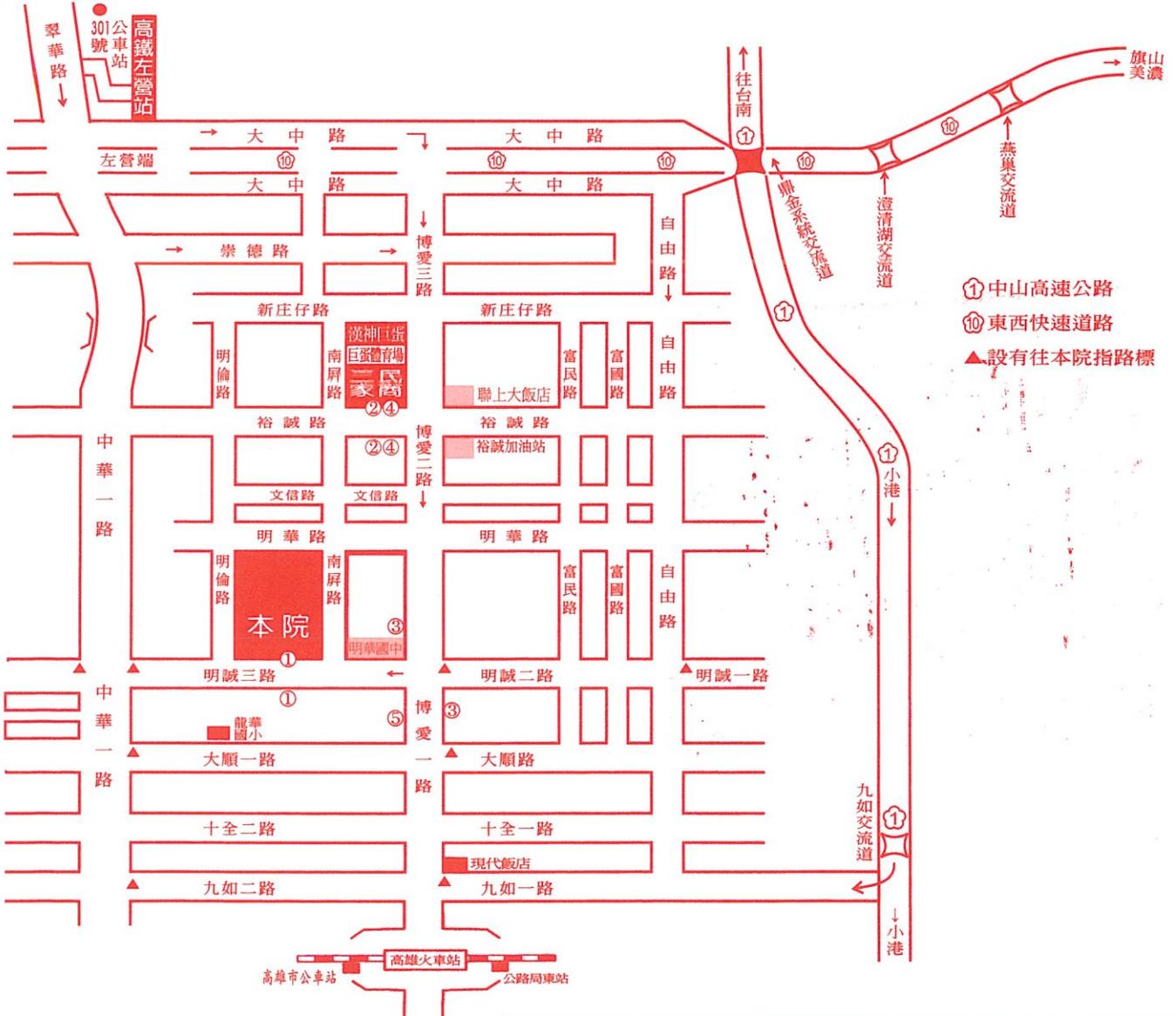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.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- 二.總機: (06) 921-3361
- 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, 歡迎使用。

